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4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尊仁

記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請假)、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請假)、李委員富貴(請假)、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請假)

列席人員：張總幹事乃千(請假)、孫召集人立展、林副總幹事淑娟、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劉組長文粹、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廖課員時慧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2 屆岡山區後紅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4 年 9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陳春龍 371 票，2 號李國祥 351 票，3 號石駿杰 164 票，4 號郭黃月 603 票，投票率為 40.67

%。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10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部份）（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程序表。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一）104 年 9 月 16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二）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三）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四）104 年 9 月 22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五）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六）104 年 10 月 16 日前 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 (七) 104年11月6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 (八) 104年11月13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九) 104年11月17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十) 104年11月19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十一)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二) 104年12月8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 (十三) 104年12月8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四) 104年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五) 104年12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六)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七) 104年12月23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八) 105年1月5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九) 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二十) 105年1月16日 投票開票。
- (二十一) 105年1月19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 (二十二) 105年1月22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
- (二十三) 105年1月29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證

書。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要點」(草案) 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使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本會選務工作人員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業經本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邀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召開協調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區公所、戶政所及本會各組室依工作要點執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研討本次選舉相關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做法，期使選務工作人員密切協調配合，發揮團隊精神，圓滿達成選舉任務，特擬具本會議計畫，並訂於本(104)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舉行本次選舉業務會議。

辦法：俟通過後通知本會委員(撥冗參加)、監察小組召集人、相關

組室人員、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派員參加，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1 時 40 分。